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232號

原告 林冠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晁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夏緯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